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44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濬躍即林淙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524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6萬90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11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、第二期500元、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8萬9507元（含本金506萬9079元及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9月8日止之利息11萬8928元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〉、違約金共15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222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萬17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元)	1	利息	506萬9,079元	115年6月7日	115年9月8日	(94/365)	9.11%	11萬8,927.54元
	小計							11萬8,927.54元
合計								11萬8,928元